

证券代码：300457

证券简称：赢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0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4日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在2016年4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公告》，因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0日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2016年5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发行股票相结合方式收购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各中介机构已相继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且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收购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

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开市后继续停牌，预计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

四、承诺

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6 月 14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五、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将尽快完成各项工作。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事项进展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如期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